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智明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号）同意注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BJAG1018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4月1日，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859145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739489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739536	0.00	已销户
合计	-	0.00	-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 981.42 万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鉴于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1,000 万元，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销户后将余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共计 545.98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7,747.18 万元，其中用于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15,747.1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81.42 万元，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125.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4,942.38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7,747.18
其中：（1）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15,747.18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81.42
减：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	0.00
加：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545.9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0.00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4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 9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 0.00 元，2024 年度内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购买和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是否 赎回
1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	2024-1-26	2024-3-20	0.00	是
合 计						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81.42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G1B0258）。报告认为：智明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明达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智明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建设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及中介机构报告，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智明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智明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18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4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否	26,982.92	16,182.62	16,182.62	5,687.29	15,747.18	-435.44	97.31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注）	否	否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640.26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43,623.18	38,182.62	38,182.62	5,687.29	37,747.18	-435.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所在园区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进场装修时间较预计晚，由此影响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行业因素影响，尚未实现新增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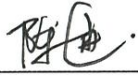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情况说明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由43,623.18万元调整为38,182.62万元。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事项确认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对2021年5月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律师费用等共计357.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981.42万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4年12月12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7月；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4年7月延长至2024年9月。“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已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行业因素影响，尚未实现新增效益。

注2：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投入使用后，募集资金结余981.42万元，公司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于2024年12月12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迪



寇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